

苏 州 大 学

苏大委研〔2025〕1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2025年修订）》业经学校2025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组织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促进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江苏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助〔2021〕1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申请资格和条件

第四条 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籍研究生均具备申请资格（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研究生可多次获得学业奖学金，但参评次数不得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因休学、保留学籍等原因暂时不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参评学业奖学金，其奖励年限

在复学后顺延。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注册的学籍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参评的研究成果原则上须以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九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参评学年在研究生培养环节中课程考试未达到规定要求者；

（四）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条 博士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奖励标准为 12000 元/生/年。博士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奖励标准为：特等奖 20000 元/生/年，一等奖 16000 元/生/年，二等奖 12000 元/生/年。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四个等级，奖励标准为：特等奖 13000 元/生/年，一等奖 9000 元/生/年，二等奖 7000 元/生/年，三等奖 4500 元/生/年。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审定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初评结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组织工作。

第十三条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章 名额分配和评审原则

第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当年度预算等情况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名额分配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专业、方向）等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十五条 除一年级新生以外，全校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特等奖名额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20%，一等奖比例不超过 30%，二等奖比例不超过 50%。

第十六条 全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特等奖名额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5%，一等奖比例不超过 15%，二等奖比例不超过 30%，三等奖比例不超过 50%。硕士研究生新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进行评定，推免生优先获得二等及以上等第学业奖学金。

第十七条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创新实践、社会服务等因素，结合学科人才培养特色、分类培养要求，科学合理地制订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经本单位审议通过后，向本单位全体研究生公布，并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初步评审。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候选人名单后，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

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本单位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金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苏大研〔2019〕117 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印发
